

#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问答（四）（转）

|      |                                       |
|------|---------------------------------------|
| 产品名称 |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问答（四）（转） |
| 公司名称 |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2楼                    |
| 联系电话 | 13760668881 13760668881               |

## 产品详情

### 十六、关于0-6月龄婴儿配方食品中的必需成分的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

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0-6个月婴儿配方食品中必需成分的含量值有明确规定，婴儿配方食品必须符合标准规定的含量要求。由于0-6月龄婴儿需要全面、平衡的营养，不应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声称。本规定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和大多数国家的相关规定一致。

### 十七、关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配方特点和营养学特征的描述

由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产品配方和目标人群具有特殊性，这类产品要求在产品标签上对产品配方特点和营养学特征进行描述，以利于临床指导和使用。此类描述不属于对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声称或功能声称，应参照相应产品标准规定执行，应真实、客观、不误导。

### 十八、关于由水解蛋白质或氨基酸提供的蛋白质如何标示

当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的蛋白质是由水解蛋白质和（或）氨基酸提供时，如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等，产品中不含有或含有很少量的整蛋白，因此“蛋白质”项可用“蛋白质”、“蛋白质（等同物）”或“氨基酸总量”任意一种方式标示。GB13432-2013不强制要求标示配方中氨基酸的种类和含量。

### 十九、关于食用方法的标示

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上应该标示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以指导消费者合理使用。其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食用方法需要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根据消费者个体

情况或医学状况的不同阶段进行调整，此类产品的食用方法可标示为“每日或每餐食用量参照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的指导”或类似用语。

## 二十、关于标准的实施日期

本标准将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实施，实施日期前允许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执行GB13432-2013规定；本标准实施后，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规定执行。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我们合作的实验室是国家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可实验室，能做特殊食品检测和预包装食品标签审核。有需求的企业可以与我们联系。

邹工